|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年度第 學期****短期出國交流研究助學金申請表**  |
| 學 生 姓 名 |  | 學號 |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
| 碩/博 | □碩 □博 \_\_\_年級 | 組別 | □生醫電子□生醫資訊 |  |
| E-Mail |  | 可聯繫電話 |  |
| 出訪國家、城市 |  |
| 出訪學校、科系 |  |
| 預計出國、返國日期 |  |
| 出訪目的 | □ 研究交流□ 修課□ 參與研究計畫□ 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檢附文件名稱(請打勾) | □致申請人本人之邀請函或同意書影本□近三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無則免附）□清寒證明文件(未領取清寒助學金者免附)□學業成績影本 |
| 導師簽名(意見加註欄) |  |
| 申請規定 | **短期出國交流研究助學金限本所已註冊具正式學籍、且未在校外有全職工作之研究生（陸生除外）申請。**1. 本助學金限出國交流研究一個月以上者申請。
2. 短期出國交流研究期間，除清寒性質之獎助學金外，本助學金不可與其它補助（含出訪單位提供的任何形式獎助學金）同時領取。
3. 申請人至遲須於出國當日二週前提出申請，並於回國後二週內繳交600字以上之交流心得報告。
4. 學生出國期間，每滿一個月，核撥新台幣5000元整；惟返國當月已於該國停留超過20天者，可視同一個月。
5. 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本所清寒助學金或其它單位清寒補助者，本短期出國交流研究助學金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個月新台幣10,000元整。
 |
| □ 我已確認本次短期出國交流研究之出訪單位未提供任何形式的獎助學金，亦未同時領取國內其它獎助學金 |
| **核發金額：新台幣 \_\_\_\_\_\_\_\_\_\_\_ 元整。(本欄限系所審核人填寫)**短期出國交流研究助學金：出國期間，每滿一個月，核撥新台幣5000元整。 審核人簽章: |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